**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三星堆--金沙联合申遗要求，成都金沙遗址博物馆拟对金沙遗址园区（包括金沙遗址博物馆）进行全面提升改造。现拟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申遗提升改造概念设计方案编制服务供应商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申遗提升改造概念设计方案编制服务 | 1.00 | 2,0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申遗提升改造概念设计方案编制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服务内容概要  申遗提升改造概念设计方案编制服务供应商作为申遗提升改造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阶段相关服务供应商牵头人，根据申遗要求、园区及博物馆现状、前期准备工作各相关服务供应商工作成果，编制成都金沙遗址博物馆申遗提升改造概念设计方案。  金沙遗址博物馆申遗提升改造概念设计方案应在保证高标准申遗与实现提升改造目标基础上，根据“需要与可行并重”原则，实现“国内一流、国际领先”提升改造目标，符合与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规章要求，满足后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深度广度要求，为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与投资估算编制、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2、金沙遗址与金沙遗址博物馆简介  2001年2月在成都市区发现的金沙遗址，分布范围约5平方公里，是公元前12世纪至公元前7世纪（距今约3200年—2600年）长江上游古代文明中心——古蜀王国的都邑。金沙遗址是中国进入21世纪后第一个重大考古发现，也是四川继三星堆之后又一个重大考古发现，被评选为“2001年全国十大考古发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首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与三星堆遗址共同入选《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  金沙遗址已发现的重要遗迹有大型建筑基址、祭祀区、一般居住址、大型墓地等，出土金器、铜器、玉器、石器、象牙器、漆器等珍贵文物，还有数以万计的陶片、数以吨计的象牙以及数以千计的野猪獠牙和鹿角，堪称世界范围内出土金器、玉器最丰富，象牙最密集的遗址。目前可以确认，金沙遗址主体文化遗存的时代约当商代晚期至西周时期，极有可能是三星堆文明衰落后在成都平原兴起的又一个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古蜀国在商代晚期至西周时期的都邑所在，也是中国先秦时期最重要的遗址之一。  金沙遗址的发现，极大地拓展了古蜀文化的内涵与外延，对蜀文化起源、发展、衰亡的研究有着重大意义，特别是为破解三星堆文明突然消亡之谜找到了有力证据。金沙遗址复活了一段失落的历史，再现了古代蜀国的辉煌，并与成都平原的史前城址群、三星堆遗址、战国船棺墓葬共同构建了古蜀文明发展演进的四个阶段，共同证明了成都平原是长江上游文明起源的中心，是华夏文明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为中华古代文明起源“多元一体”学说的确立提供了重要佐证。  金沙遗址发现后，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遗址的保护和博物馆的建设，2007年4月，一座承载着成都三千年建城历史的博物馆在金沙遗址原址上拔地而起。这是一座为保护、研究、展示金沙文化和古蜀文明而兴建的考古博物馆，占地面积30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2000平方米，园林区面积约150000平方米，分为遗迹馆、陈列馆、文物保护与修复中心、文化交流中心、园林区等部分。馆藏文物种类丰富、体系完整，均具有较高的历史、科学、文化及艺术价值。陈列展览从考古现场、生态环境、生产生活、宗教祭祀、文化背景等多个角度，全面展示了古蜀金沙王国的辉煌。  金沙遗址博物馆的两大主体建筑——遗迹馆和陈列馆，分别位于摸底河的南北两岸，一方一圆，刚柔并济，相得益彰，成为成都市重要的地标性建筑。遗迹馆位于博物馆东部，摸底河以南，是一座呈斜坡状的半圆形全钢架建筑。  遗迹馆是金沙遗址大型祭祀活动场所的发掘地，是目前中国保存最完整，延续时间最长，祭祀遗迹、遗物最丰富的祭祀遗存。馆内以发掘现场的原生态保护展示为主，游客置身遗迹馆将亲身感受3000年前古蜀王国气势恢宏的滨河祭祀场面，现场了解2001年以来考古发掘工作的慎密繁复过程，亲眼目睹众多珍贵文物的出土原址。  陈列馆位于摸底河北岸，是一座呈斜坡状的方形全钢架建筑，建筑面积16500平方米，主题陈列《走进金沙》由“远古家园”、“王国剪影”、“天地不绝”、“千载遗珍”、“解读金沙”等5个展厅组成，以重要遗迹、遗物为主要内容，利用现代科技手段，生动形象地从生态环境、建筑形态、生产生活、丧葬习俗、宗教祭祀等多个角度，全面展示了古蜀金沙的灿烂与辉煌。  成都金沙遗址博物馆不断进行园林区景观升华建设、摸底河沿线自然景观优化升级，逐步实现了“自然之美，草野之趣”的设计理念，绿化覆盖率高，现有苗木、乔木5万余株，灌木7万多株，竹林占地20余亩，形成了以银杏、水杉、桢楠等为主的植物林地。  位于博物馆西北部的文物保护与修复中心(金沙艺术中心)，建筑风格肃静清幽，是对金沙遗址以及古蜀文明其它遗址出土的精美文物进行抢救、保护和研究的重要场所，同时也有机会为博物馆展览提供更多、更新、更精美的艺术珍品，是博物馆功能的有效延伸。与之相邻的金沙剧场，外观呈水晶皇冠状，又似待放花蕾，中国首部原创大型音乐剧《金沙》在此驻演达到上千场。同时，被誉为“成都老百姓自己的文化沙龙”的金沙讲坛从2011年5月起入驻金沙剧场。金沙剧场还经常举办与金沙文化、古蜀文明相关联的学术交流活动以及文艺演出。  金沙遗址出土的“太阳神鸟”金饰，被确定为中国文化遗产标志和成都城市形象标识的主体图案。金沙遗址博物馆现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国家一级博物馆、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023年，成都金沙遗址博物馆游客接待量达2200000人次。“让更多人走进金沙，让金沙走向世界”的理想正得以实现。  3、提升改造初步方案  根据三星堆--金沙联合申遗要求，采购人对遗址园区与博物馆现状组织馆内各部门进行踏勘、考察、论证，针对陈列馆、遗迹馆外墙干挂洞石石材面渗漏、骨架部分锈蚀存在安全隐患、临展（特展）厅使用面积不足、需要构建园区遗迹保护监测系统与提升观众服务功能对现状，对标申遗标准，采购人形成了全面提升改造初步方案。初步拟定涉及改造提升区域为金沙遗址核心保护区域，提升改造总占地面积约260000平方米。包括遗迹馆约8200平方米、陈列馆约16500平方米、金沙艺术中心一、二、三、四区约12000平方米、游客服务中心约1200平方米、园林区约150000平方米，以及道路、广场、厕所、观景桥、河流、水景、其它建构物等。  （1）陈列馆、遗迹馆提升改造需求要点  1.1对两馆屋面墙面进行更新，解决屋面墙面渗漏、干挂洞石饰面破损安全隐患、遗迹馆天窗玻璃不符合遗址保护要求等问题。  1.2展厅内装饰根据展陈提升需求进行改造更新。  1.3两馆提升改造应考虑强电、弱电系统、遗迹馆照明灯具升级改造、智慧博物馆提升改造。  1.4按“要求与可能原则”进行必要建筑延伸扩建，增加临展（特展）与观众休息空间。  1.5按照《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提升改造陈列馆原文物库房及相关配套功能用房（包括钥匙房、鉴赏室、库前区、藏品档案室、值班室、周转库房等），面积约200平方米。  1.6更新两馆空调系统设备，临时展厅需配备精密空调。  （2）展示陈列提升改造需求要点  2.1展陈提升改造要反映近20年来的最新考古成果，综合运用现代展陈手段，全面提升展陈效果。  2.2陈列馆内通过优化布局调整，设立专题展馆、临展特展厅、数字化沉浸式展厅。合理扩建“文创集市”。  （3） 南门游客中心问题及改造需求要点  金沙遗址博物院南门游客中心位于金沙遗址博物馆南门，现有面积约1000平方米。通过优化空间布局，适当延伸扩建，增加使用面积，实现停车场与游客中心连接畅通。确保功能分区明确、动线流畅、功能完善、实用性强。  （4）金沙艺术中心一、二、三、四区（研学教育中心、文化交流中心、文物保护中心及遗产监测中心、办公区、金沙小剧场）提升改造需求要点  4.1研学教育中心及文化交流中心（一区、二区）：一是以“古蜀文明考古探索”为主题，以全龄段服务为基础，3-14岁少年儿童及亲子家庭为主体客群，以展教结合的方式打造一个集科普展示、研学教育、互动体验、亲子阅读、休闲娱乐等于一体的多功能教育空间；二是打造以开展文化艺术交流合作、文化艺术展览的空间。需根据其使用功能进行规划设计；三对其周边环境进行针对性提升改造。  4.2文物保护中心及遗产监测中心（三区地面一层，面积约830㎡）、办公区（三区地面二、三层）。提升改造基本思路是建设专题文物保护研究室（玉石器、金属文物、有机文物）；配置遗址保护监测用房与设备设施；配置文物保护配套用房与设备设施。  4.3金沙小剧场（四区）。现剧场系按照音乐剧《金沙》实景演出需要而专题打造，音乐剧《金沙》是以三千年前辉煌灿烂金沙文化为背景、以金沙考古为原型创作的中国首部大型原创音乐剧精典作品，对宣传天府文化和古蜀文明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力。拟对该空间与演出设备设施进行必要升级改造与周边环境的提升改造。  （5）园林区提升改造需求要点  严格遵循遗址保护规定，不破坏现园区整体布置，对相应景观、水系、树木绿植、园区道路、各类标识标牌、室外文化延伸展示点位等进行规划设计。  （6）其它  6.1对东入口进行必要改造提升服务职能；增加设施，解决园区内服务网点、厕所布局不够完善问题。  6.2对采购人的资料、相关图纸保密，严禁向第三人提供。  6.3供应商中标后应向采购人至少提供三套概念设计方案，且三套方案的内容须不同。  6.4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具有拥有署名权。  4、供应商中标后提供的每套概念设计方案成果要求：  （1）文本（正本和副本）：1份正本、4份副本，规格为A3横版（420mm×297mm），每册不超过60张，允许双面彩色打印，胶装。  （2）电子文件：U盘形式提交，3个。方案文本（PDF或JPG格式），方案CAD图纸（DWG格式）。  （3）设计文本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设计说明及图纸：设计理念；空间分析；风格特色；总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流线图；整体效果图（包含但不限于3D、鸟瞰图、透视图）；相关技术图纸及分析图等；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说明；各设计专业对应方案说明；改造前后技术指标分析；估算造价表；其他艺术展现形式。  （4）汇报文件：PPT格式，不超过20分钟。  （5）所有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长度单位：总平面图标注尺寸以米（m）为单位，建筑设计图标注尺寸以毫米（mm）为单位；面积单位：均以平方米（㎡）为单位；体积单位：均以立方米（m3）为单位。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无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无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提交方案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违约责任： 1、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中标人赔偿和处罚金额的累计总额不超过已收设计费总额。 （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4其他要求**

1.安全承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财产安全、人身安全与采购人无关，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格式自拟，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2.招标文件中“3.3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 3.中标人在服务期内，非因采购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终止的，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如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未约定的合同条款将在合同文本中约定，最终合同条款以合同文本为准。4.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2.4.9中“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除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单独响应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 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